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法〔2020〕92号

关于对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 PPP 项目（一期）工程实施阶段履约监督巡查的情况通报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责任的通知》（淮公管委〔2017〕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淮府办〔2018〕57号），结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打击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9〕64号），淮南市公管局会同市城建局、市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5月17日对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 PPP 项目（一期）施工实施阶段履约情况进行

了巡查，现将巡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 PPP 项目为淮南市政府批准的 3P 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由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对山南新区综合医院进行建设和后期部分非主业运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建设。

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项目一期建设施工面积 161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部、急诊部、医技部、住院部以及行政后勤、院内生活用房、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公用工程等组成。同时配套室内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消防安全、电梯信息化、智能化、医疗专项工程等。项目招标人是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施工承包中标单位是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建安费用：87988.689 万元、工期：3 年，施工监理单位是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市公管局进行了合同归档登记备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领取到建筑施工许可证。

由于前期施工多方原因，2019 年 10 月才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目前施工进度稍慢，土方开挖基本完成，楼房建设施工仍在地基和打桩阶段。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 巡查人员检查时，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在岗。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已变更，未见项目组成人员公示上墙，部分管理人员劳务合同和社保资料不全。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正在公司走流程。检查人员立即要求其将相关资料限期送市公管局备查，限期内该公司已将相关资料送达市公管局。

2. 巡查人员检查时，监理方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在岗正常履约，但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部人员不符，监理资料不够齐全。检查人员立即要求其将相关资料限期送市公管局备查，限期内该公司已将相关资料送达市公管局。

三、检查意见与要求

1. 项目招标人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严格按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业主单位责任，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考核，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同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馈；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向市扫黑除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要遵守合同约定，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

人员变更的要履行规定的变更程序。

3. 监理单位要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人员变更的要履行规定的变更程序。对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部人员不符，监理资料不够齐全给予警告，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立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要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依据，结合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理责任。

以上巡查情况通报，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检查并进行整改。市公管局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及相应合同责任，对不履行投标承诺且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抄送：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7日印发